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泰允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丁元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193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